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4-076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退休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王增印先生提交的书面退休离职申请,王增印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增印先生的退休离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离职后,王增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已经做好交接工作安排,其退休离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运营管理产生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增印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19,500股,离职后,王增印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其所作的承诺进行管理。

王增印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9 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4-033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投资者联系电话及股东大会联系电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变更投资者联系电话

为保障投资者交流渠道通畅,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对投资者联系电话进行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投资者联系电话	010-82524234	15600730280

除投资者联系电话变更外,公司官方网站、电子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变更股东大会联系电话

公司于2024年9月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变更,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现将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联系电话号码变更为15600730280。除会议联系电话号码变更外,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日期、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投票方式、审议议案等事项均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9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何晓蓉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何晓蓉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何晓蓉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何晓蓉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何晓蓉女士所负责的工作已安排专人负责妥善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晓蓉未持有公司股份;何晓蓉女士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总计被授予股票期权30万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剩余9万份已具备行权条件,尚未行权,后续将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进行注销。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4-049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银团授信的进展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和股份”或“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公开披露向银团申请授信的相关公告,详细内容请参阅当日《关于公司向银团申请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经公司与银团一致确认,拟对原授信合同条款进行调整。主要内容如下:

增加深圳瑞睿新能源有限公司、深圳瑞通达新能源有限公司、信丰瑞思达新能源有限公司为瑞和股份银团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子公司、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措施已经相关子公司、孙公司内部程序审议通过。

银团授信已经过公司年度董事会、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且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公司不提供反担保,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4-122.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15:00

2、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清泉西湖公司办公大楼4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姚锦龙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人,代表股份(1,646,121,5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0497%)。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685)人,代表股份(40,009,3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4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提案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华盛化工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76,796,5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64%;反对8,173,2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47%;弃权1,16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674,9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6695%;反对8,173,2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284%;弃权1,16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2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郭伟平、冯成凤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议案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由此作出的本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12 证券简称:西典新能 公告编号:2024-056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 年9月1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9月1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SHENG JIAN HUA	54,540,000	33.75
2	PAN SHU XIN	43,632,000	27.00
3	苏州新典志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08,000	6.75
4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72,000	4.50
5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060,213	2.51
6	华泰证券资管-宁波银行-华泰西典新能家园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756,719	1.71
7	广州工控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广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6,719	1.71
8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424,000	1.50
9	苏州汇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4,000	1.50
10	马文华	2,227,851	1.38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1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060,213	11.64
2	马文华	2,227,851	6.39
3	纪莹莹	812,460	2.33
4	芦艳丽	378,500	1.08
5	谭奇龙	313,100	0.90
6	浙江久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久兴大神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8,472	0.83
7	杜小敏	279,501	0.80
8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242,247	0.69
9	曹勇	241,700	0.69
10	刘书芹	241,200	0.69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人保趋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9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基金名称	人保趋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人保趋势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158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09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人保趋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人保趋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人保趋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人保趋势优选混合A	人保趋势优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585	021586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 基金募集情况

项目		人保趋势优选混合A	人保趋势优选混合C	合计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79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4年09月02日至2024年09月13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09月1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30		
份额级别		人保趋势优选混合A	人保趋势优选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0,054,422.34	132,255,738.71	212,310,161.0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894.55	540.16	1,434.7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80,054,422.34	132,255,738.71	212,310,161.05
	利息结转的份额	894.55	540.16	1,434.71
	合计	80,055,316.89	132,256,278.87	212,311,595.7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8,188.28	50,247.95	68,436.23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227%	0.0380%	0.032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09月19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含)。

(2)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20-7999和网站fund.piccamc.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开始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20日

广发汇康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基金名称		广发汇康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康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74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4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汇康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汇康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9月1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8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31,443,162.2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2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项目	内容
权益登记日	2024年9月23日
除息日	2024年9月23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9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4年9月2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2024年9月2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4年9月23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通过某一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按基金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分红方式变更规则的公告》。

(6)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0日

关于新增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为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已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中国”)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汇丰中国为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代码:005051;C类份额代码:005052)的代销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汇丰中国开展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汇丰中国的规定为准。

有关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代码:005051;C类份额代码:005052)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66

网址:www.hsbc.com.cn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基金名称		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摩根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37102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6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9月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摩根纯债债券A	摩根纯债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371020	37112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2953	1.258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3,829,261.49	386,552,985.0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4	0.491

注: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项目	内容
权益登记日	2024年9月24日
除息日	2024年9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9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4年9月2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4年9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2)权益登记日2024年9月24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2024年9月24日之前(不含2024年9月2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4咨询办法:

(1)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9 4888。

(3)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网站 am.jpmorgan.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风险及投资收益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0日

关于新增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已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交通银行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交通银行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交通银行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摩根亚太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份额	019641
2	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份额	019578
3	摩根中国生物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份额	019573
4	摩根富时发达市场REITs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C类份额	019495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公司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关于调整摩根创新商业模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摩根创新商业模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旗下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9月20日起调整摩根创新商业模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相应修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现将上述变更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改的基本情况

将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50%+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10%+中债总指数收益率*40%”调整为“中证800相对成长指数收益率*65%+中证港股通指数收益率*2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5%”。

本基金目前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800指数收益率*50%+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10%+中债总指数收益率*40%。与中证800指数相比,中证800相对成长指数与创新商业模式的股票投资策略更加契合,中证港股通指数更加符合基金合同对于港股互联互通投资范围的约定,银行活期存款更符合基金非股票投资部分的实际运作,且A股65%加港股20%的股票指数权重可更好的体现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因此,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将调整为:中证800相对成长指数收益率*65%+中证港股通指数收益率*2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5%。

二、基金合同相应条款的修订

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五、业绩比较基准”

原表述为: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50%+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10%+中债总指数收益率*40%

中证800指数综合反映了沪深证券市场内大中小市值公司的整体状况,其成份股由中证500和沪深300成份股共同构成,较好的反映了市场上不同规模特征股票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的比较基准。恒生综合指数涵盖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证券总市值最高的95%,是一项全面的香港股票市场指标。中债总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编制的具有代表性的债券市场指数。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上述基准指数停止计算编制或更改名称,或者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是市场中出现更具有代表性的业绩比较基准,或者更科学的复合指数权重比例,本基金将根据实际情况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对业绩比较基准予以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应履行适当的程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修改为:

“中证800相对成长指数收益率*65%+中证港股通指数收益率*2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5%

中证800相对成长指数以中证800指数为样本空间,在加权方法中纳入风格因子,该指数与本基金的投资风格较为相符,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港股通指数由中证指数公司编制,综合反映港股通范围内上市公司的整体状况和走势。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如果活期存款利率或利息税发生调整,则新的业绩比较基准将从调整当日起开始生效。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上述基准指数停止计算编制或更改名称,或者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是市场中出现更具有代表性的业绩比较基准,或者更科学的复合指数权重比例,本基金将根据实际情况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对业绩比较基准予以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应履行适当的程序,并予以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重要提示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约定:

“一、召开事由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7)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以及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的约定:

“五、业绩比较基准

……

如果上述基准指数停止计算编制或更改名称,或者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是市场中出现更具有代表性的业绩比较基准,或者更科学的复合指数权重比例,本基金将根据实际情况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对业绩比较基准予以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应履行适当的程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本公司已与基金托管人就上述修改达成一致,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事宜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对于本次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对应内容也随之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请见登载于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更新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3、本次修订自2024年9月20日起生效。

4、投资者可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4888)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0日

关于招商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渠道为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4年9月20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海通证券、兴业证券、长城证券、东北证券为招商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招商沪深300ETF”,场内简称“招商300”,扩位证券简称“沪深300ETF指数”)(基金代码:561930)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并开通在二级市场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	公司网址	客服电话
海通证券	www.htsec.com	95553或02195553或4008888001
兴业证券	www.xyzq.com.cn	95562或4008095562
长城证券	www.cgws.com	95514或4006666888
东北证券	www.nesc.cn	95360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0日

招商招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基金名称		招商招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招华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344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招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招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9月13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招华纯债A	招商招华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448	00344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957	1.279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6,582,483.36	57,746,878.2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5,316,496.68	11,549,375.6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8	0.56

注:根据本基金发行文件规定,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2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2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项目	内容
权益登记日	2024年9月23日
除息日	2024年9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9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4年9月23日;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24年9月25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9月2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4年9月2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并自2024年9月24日起计算持有天数。2024年9月2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权益登记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2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4年9月20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3咨询办法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公司官网)。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0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线传媒”)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网下申购。无线传媒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或托管人的关联方。无线传媒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40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无线传媒于2024年9月19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招商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516	61,250.40
招商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516	61,250.40
招商创业板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174	39,235.60
招商中证5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6,516	61,250.40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0日

招商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招商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4年9月20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场内简称:招商300,扩位证券简称:沪深300ETF指数,证券代码:561930。

截至2024年9月19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9.43%,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咨询详情。

风险揭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0日

关于招商基金招商蛇口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公众投资者发售部分提前结束募集并进行比例配售的公告

招商基金招商蛇口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招商基金蛇口租赁住房REIT,基金代码:180502,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228号文准予注册。本基金原定的公众投资者募集期限为自2024年9月19日起至2024年9月20日(含)。

截至2024年9月19日,本基金公众投资者累计有效认购规模已超过本次公众投资者的初始募集规模上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招商基金招商蛇口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基金招商蛇口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商基金招商蛇口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公众投资者的募集,公众投资者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24年9月20日提前至2024年9月19日(即本基金公众投资者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24年9月19日,2024年9月20日起不再接受公众投资者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的相关约定对2024年9月19日的公众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配售”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敬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最终向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由回拨机制(如有)及比例配售确定。回拨(如有)及“末日确认比例”将另行公告。基金管理人将于《招商基金招商蛇口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披露本次最终配售结果。

本基金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的募集期限保持不变,仍为自2024年9月19日起至2024年9月20日(含)。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0日